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企劃室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者。
- (三)具一般行政管理、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本院企劃室(資訊)相關行政庶務事項。
- (二)協助辦理高雄市智慧城市展等，展期如遇假日需視業務需要配合出勤。
- (三)需熟稔電腦文書操作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且具有簡易資料分析能力。
- (四)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五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院企劃室-資訊組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37,557 元，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企劃室助理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行政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付)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1.學歷25%：學士22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25分。
- 2.工作經驗5%：具行政工作經驗每滿1年1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5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陳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77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